

## 京康欣重大疾病保险

### 免除保险人责任：

#### 【责任免除】

(一)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或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条款释义）；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条款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条款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条款释义）的机动车（见条款释义）；
- (6)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条款释义，但不包括本合同所指的“经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导致的 HIV 感染”）；
- (7)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8) 核爆炸、核辐射或核污染；
- (9) 遗传性疾病（见条款释义，但不包括本合同所指的“肾髓质囊性病”、“严重肌营养不良症”、“肝豆状核变性（或称 Wilson 病）”、“骨生长不全症”、“脊髓小脑变性症”、“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条款释义，但不包括本合同所指的“脊柱裂”、“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或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合同所指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或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投保人对被保险人的故意杀害、故意伤害；
- (2)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3)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合同成立或者本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4)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 (5)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的继承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第（1）项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高度残疾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被保险人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因上述其他情形导致被保险人高度残疾或身故的，本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三) 如选择了可选责任二请关注：

本合同对“严重的骨髓增生异常综合征”和“严重原发性骨髓纤维化”两项中的任意一

项承担保险责任后，“恶性肿瘤——重度”关爱保险金责任同时终止。

(四) 如选择了可选责任三请关注：

其中，再次确诊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须由颅脑显影或影像学检查证实为新一次的中风，并符合本合同约定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

本合同对“严重冠心病”和“室壁瘤切除手术”两项中的任意一项承担保险责任后，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中的“较重急性心肌梗死”、“冠状动脉搭桥术（或称冠状动脉旁路移植术）”的责任同时终止。

本合同对“深度昏迷”、“瘫痪”、“颅脑手术”和“闭锁综合征”四项中的任意一项承担保险责任后，心脑血管特定重度疾病关爱保险金责任中的“严重脑中风后遗症”的责任同时终止。

####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10 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见条款释义）导致的迟延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保单借款】**

您可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借款功能。在本合同保险期间内，您可以申请并经本公司审核同意后办理保单借款。借款金额不得超过本合同现金价值的 80%，每次借款期限最长不超过 6 个月，借款利率按本公司当时确定的利率执行，并在借款协议中载明。您需在借款到期时一并归还借款本金及利息，也可以提前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若您到期未能足额偿还借款本金及利息，则您所欠的借款本金及利息之和将作为新的借款本金计息。当未还借款本金及利息达到本合同现金价值时，本合同的效力即行中止。

若“未还款项”中规定的欠款尚未还清，则您不能使用现金价值的保单借款功能。

#### **【自动垫交】**

您可选择使用现金价值的保险费自动垫交功能。您在投保时选择保险费自动垫交方式的，如果在宽限期结束时仍未支付保险费，本公司将以本合同的现金价值扣除各项欠款及其利息之后的余额自动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本合同继续有效。所垫交的保险费视同借款，按照保单借款利率计算利息。当本合同的现金价值的余额不足以垫交到期应交的保险费时，本公司将根据现金价值的余额计算本合同可以继续有效的天数，本合同在此期间继续有效。当现金价值余额为零时，本合同效力即行中止。

#### **【如实告知】**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

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年龄错误】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 风险提示与健康产品说明：

#### 1、等待期

本产品自合同生效日起 90 日为等待期，等待期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我们按本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给付保险金，本合同效力终止。若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不受 90 日限制。

#### 2、指定医疗机构

我司指定医疗机构可在公司官网（路径：客户服务-理赔服务、定点医院查询）及官微渠道（路径：透明理赔-其他服务-定点医院查询）进行查询。

#### 3、犹豫期：

自您收到并书面签收本合同的次日零时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合同，如果您认为本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

解除本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指由政府主管部门规定的证明其身份的证件，如：居民身份证、按规定可使用的有效护照、军官证、士兵证、户口簿等证件）。自本公司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4、退保损失：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合同。您申请解除本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 保险合同；
- (2) 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 附加投保人豁免保险费重大疾病保险（B款）

#### 免除保险人责任：

##### 【责任免除】

（一）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或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 2 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见条款释义）；
-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见条款释义）、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见条款释义），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见条款释义）的机动车（见条款释义）；
- (5) 被保险人感染艾滋病病毒或患艾滋病（见条款释义，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所指的“经

输血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因职业关系导致的人类免疫缺陷病毒(HIV)感染”、“器官移植导致的HIV感染”);

(6)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7)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8) 遗传性疾病(见条款释义,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肾髓质囊性病”、“严重肌营养不良症”、“肝豆状核变性(或称Wilson病)”、“骨生长不全症”、“脊髓小脑变性症”、“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婴儿进行性脊肌萎缩症”),先天性畸形、变形或染色体异常(见条款释义,但不包括本附加合同所指的“脊柱裂”、“严重甲型及乙型血友病”、“艾森门格综合征”)。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发生本附加合同所指轻度疾病、中度疾病、重度疾病或进入疾病终末期阶段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二) 因下列情形之一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1) 被保险人故意犯罪或抗拒依法采取的刑事强制措施;

(2) 被保险人故意自伤、或自本附加合同成立或者本附加合同效力恢复之日起2年内自杀,但被保险人故意自杀时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的除外;

(3) 被保险人服用、吸食或注射毒品;

(4) 被保险人酒后驾驶、无合法有效驾驶证驾驶,或驾驶无合法有效行驶证的机动车;

(5) 战争、军事冲突、暴乱或武装叛乱;

(6) 核爆炸、核辐射或者核污染。

因上述情形导致被保险人身故或高度残疾的,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 **【保险事故通知】**

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应在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10日内通知本公司,但因不可抗力(见条款释义)导致的迟延除外。您、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本公司对无法确定的部分,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本公司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者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或者虽未及时通知但不影响本公司确定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的除外。

#### **【保险合同效力中止】**

在本合同效力中止期间,本公司不承担保险责任。

#### **【如实告知】**

本公司就您和被保险人的有关情况提出询问,您应当如实告知。

如果您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前款约定的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本公司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率的,本公司有权解除本合同。

如果您故意不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并且不退还保险费。

如果您因重大过失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的,对于本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应当退还保险费。

#### **【年龄错误】**

您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本合同约定投保年龄限制的,在保险事故发生之前本公司有权解除合同,并向您退还现金价值。本公司行使合同解除权适用本合同“明确说明与如实告知”中合同解除权限制的规定。

**风险提示与健康说明:**

### **1、等待期：**

自本合同生效之日起 90 日为等待期，等待期内如发生保险事故，我们退还本附加合同所交保险费（不计利息），本合同效力终止。若因意外伤害导致上述情形，不受 90 日的限制。

### **2、指定医疗机构：**

我司指定医疗机构可在公司官网（路径：客户服务-理赔服务、定点医院查询）及官微渠道（路径：透明理赔-其他服务-定点医院查询）进行查询。

### **3、犹豫期：**

自您签收本附加合同之日起，有 15 日的犹豫期。在此期间，请您认真审视本附加合同，如果您认为本附加合同与您的需求不相符，您可以在此期间提出解除本附加合同，本公司将在扣除不超过 10 元的工本费后向您无息退还所交保险费。

解除本附加合同时，您须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提供本附加合同、您的**有效身份证件**（见条款释义）。自本公司收到您的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即被解除，对于本附加合同解除前发生的保险事故，本公司不承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 **4、退保损失**

在犹豫期后，您可以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您申请解除本附加合同时，应填写解除合同申请书并向本公司提供下列资料：

- （1）保险合同；
- （2）您的有效身份证件。

自本公司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时起，本附加合同终止。本公司自收到解除合同申请书之日起 30 日内向您退还本附加合同的现金价值。

**您解除合同可能会遭受一定损失。**

**如您解除主合同，本附加合同须同时解除。**